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2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第25条的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cachet@cachet.cn

互动电话：010-88433464

（三）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0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3,476,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0,000,000 股的 47.2820%。

(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94,324,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018%。

(三)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9,152,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02%。

(四)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216,639 股，占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236%。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同意94,324,267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52,546股，合计113,476,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晓光、汤巍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